2024年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为我局建设及运营项目，目前场馆运营合同即将到期，为加强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品牌建设和维护，充分发挥场馆垃圾减量、分类宣传主阵地作用和科普教育服务功能，满足市民群众学习垃圾分类的需求，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促进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拟委托专业团队运营2024年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740000元，拟通过比选的形式采购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运营服务。

二、项目内容

本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场馆运营单位应依法规范用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专职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场馆运营单位应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制定场馆运营管理文件，进行规范运营。
2. 专业运营团队需包含：项目经理1名，负责场馆管理工作；讲解员2名，负责展厅各区域讲解、日常接待服务和引导文明参观等工作；保洁人员2名，负责整个场馆的环卫保洁工作，范围包含办公区、展览区、公共洗手间等区域，需提供洗手液、卫生间纸巾、清洁液等清洁物料；保安2名，负责整个场馆的安全保障、现场秩序维护、出入口秩序维护，其中需提供场馆内损坏门锁更换、电线日常维护等维修保养。
3. 场馆管理：场馆运营单位应对场馆内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墙壁画、基地草皮等进行维护、更换等；保持场馆内标识牌、导览牌、安全警示牌等设施整洁完好，对破旧、老旧、失去时效性的指示牌、标识牌、海报进行更换等；保持场馆常年对公众开放（除春节假期外），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随意闭馆。
4. 结合采购方实际需要，运营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场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传播分类文明理念。
5. 协助采购方开展体验馆义工讲解活动，协助管理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如义工招募信息发布、义工服装管理、义工时长系统录入等）。
6. 协助坪山区蒲公英讲师培育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如提供场馆作为培育基地、配合开展蒲公英讲师相关活动等）。
7. 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二）服务地点

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包干价格，总报价不超过人民币74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包干价格应包含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报名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项目验收标准以及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应答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采购公告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采购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采购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应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3.应答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应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报价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评定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确认成交单位（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